

证券代码：832646

证券简称：讯众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朴圣根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胡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董事岳端普、张治山、陈晶、项立刚、孙强、苏子乐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朴圣根先生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署了《个人授信合同》，约定给与朴圣根先生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的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讯科技”）经营性流动资金，根据朴圣根先生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订的《个人经营性贷款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相关款项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到账。上述借款已全部用于云讯科技生产经营，贷款利息将由云讯科技承担，利息按照朴圣根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实际约定计算。公司做为云讯科技的控股公司拟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担保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担保期限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朴圣根先生为公司就该笔借款提供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项立刚、孙强、苏子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朴圣根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朴圣根先生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与北京银行中关

村分行签署了《个人授信合同》，约定给与朴圣根先生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的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讯科技”）经营性流动资金，根据朴圣根先生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订的《个人经营性贷款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相关款项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到账。上述借款已全部用于云讯科技生产经营，贷款利息将由云讯科技承担，利息按照朴圣根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实际约定计算。云讯科技做为借款实际使用方为借款人朴圣根先生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业务发生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朴圣根先生为公司就该笔借款提供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项立刚、孙强、苏子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朴圣根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资料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